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8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,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:30: 网络投票时 间为: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: (2)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,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:00-10 月 12 日 15:00°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,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 85, 384, 003 股, 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791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公司董事 5 人, 亲自出席 5 人, 公司监事 3 人, 亲自出席 3 人;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 过了: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5, 384, 003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 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,指派汤瑞昌律师、游志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(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),认为: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